

美森轮船上海 AMS 操作须知

凡出口至美国或经由美国转运的货物，均须在船靠起运港 24 小时前，向美国海关发送舱单信息，即 AMS 舱单（Automated Manifest System），经美国海关确认接受后，货物方能装船出运。

为确保及时准确地向美国海关发送 AMS 信息，请按以下要求向船公司提供提单信息，我司将据此发送 AMS 及缮制提单：

1. Shipper, Consignee 资料，含完整的地址、电话、州名、邮编。如果 Consignee 为 To order of...或者 To order of bank...另需提供完整的通知人资料，要求如上。
2. 如果需我司代为发送 House B/L AMS 的客户，除提供提单确认件外，另需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 House B/L 的 AMS 信息，Shipper, Consignee 资料要求如上。
3. Consignee 资料必须是美国境内的，如果 Consignee 是 To order, 第一通知方需显示美国境内公司。
4. 货物的品名描述不能为“FAK” (FREIGHT ALL KINDS), “STC” (SAID TO CONTAIN), “GENERAL MERCHANDISE”, “CONSOLIDATION CARGO” 等。
5. 请提供每个集装箱的件数，毛重，体积。封条请使用我司统一发放的专用高密封；件数单位不能出现类似 **SET**, **PALLET** 的违规表述。
6. 自行发送 AMS 的 NVOCC, 必须在提单确认件上标记自发单位的 SCAC CODE，并确保提供给我司的相关资料与自行发送给美国海关的资料一致，。
7. 我司 AMS 相关费用：MASTER B/L \$30/票，HOUSE B/L \$30/票，AMS 更正费为 \$40/票。
8. 我司只接受由各订舱代理以 EDI 方式（ESI）或电子邮件形式（邮箱地址：shams@matson.com）发送的提单确认信息，请在邮件标题栏注明：“订舱代理名称/船名/航次/提单样本”，附件名称注明提单号；如需我司代发 house 单的，需在标题上加注“需船公司代发 house 单 AMS 信息”。
9. AMS 当天退关的，请第一时间以退关单格式告知我司。

10. 运费条款和目的地、品名的更正需以邮件形式通知我司，[邮箱地址：
dcorrection@matson.com](mailto:dcorrection@matson.com)。此三项在 **AMS** 当天提单确认件上或者 **ESI** 上更改一律视作无效。

12. 提供分单信息时，请按我司规定格式提供重箱进港信息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我司提单确认件截止时间与 **AMS** 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：
 - 美森 **CLX** 每周一下午 16:00
 - 美森 **MAX** 每周二中午 12:00
2. 请于提单确认时写明所需提单类型：正本，Seaway Bill。
3. 提单确认时我司接受任何的分单、并单；**AMS** 发送后不接受分单、并单。
4. **AMS** 发送后，原则上不允许更改，特殊原因请按我司规定格式填写 **AMS** 更改保函并送达我司。
5. 我司不允许倒签或预借提单。

美森轮船（上海）有限公司